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41087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41619_108775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臨時動議1號案）「面臨教育人力不足之狀況，臺南市政府應保障代理教師合理待遇……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建立代理教師之年資提敘制度，用以完善臺南市師資人力網絡，避免因制定辦法不彰導致人才外流至其他縣市，也避免徒增未來教育人才招聘之困難。」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7月14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6257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余議員杙青(含附件)、邱議長莉莉(含附件)、許議員至椿(含附件)、吳議員通龍(含附件)、李議員鎮國(含附件)、朱議員正軒(含附件)、沈議員震東(含附件)、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議員(含附件)、蔡議員育輝(含附件)、李議員偉智(含附件)、李議員宗翰(含附件)、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林議員依婷(含附件)、李議員啓維(含附件)、蔡議員淑惠(含附件)、陳議員皇宇(含附件)、蔡議員宗豪(含附件)、鄭議員佳欣(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 2025/08/05 文
交 11:00:01 章

議事組

114/08/05



1140007444

本府就「面臨教育人力不足之狀況，臺南市政府應保障代理教師合理待遇……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建立代理教師之年資提敘制度，用以完善臺南市師資人力網絡，避免因制定辦法不彰導致人才外流至其他縣市，也避免徒增未來教育人才招聘之困難。」案，敬答覆如下：

- 一、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代理教師如具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得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二、現階段本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薪作業手冊，針對代理教師部分，已依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完成手冊內容之修訂，以確保敘薪作業符合法令規定及作業一致性。
- 三、另本府將配合教育部修正後之規定，依限檢視並修訂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辦理代理教師敘薪相關事宜。故本府所屬學校具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職前年資，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另有關經費編列事項，將循會計程序辦理。